

旅人好哩享不完 完成任務享指定消費最優再加碼 1 元=1 旅遊積分活動注意事項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稱「滙豐銀行」或本行，滙豐銀行所發行人卡於本活動中簡稱「本行信用卡」。
2. 活動適用對象(滙豐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之持卡人)於本行須無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款、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
3. 活動適用對象(既有或新申辦滙豐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之持卡人)須於活動期間內完成以下條件：
 - 3.1. 活動一說明：(1)合格卓越理財帳戶貴賓(帳戶每月最低平均帳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2) 2025.04.10~2025.09.30 期間內使用滙豐旅人卡於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3)最遲需於 2025.06.30(含)前於滙豐銀行指定之活動專屬登錄網頁，依指示輸入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及持卡人名下符合活動資格之正卡信用卡卡號後 8 碼確認登錄回饋資格。活動一登錄名額上限 900 名，於額滿或活動截止前未成功登錄者，將視同放棄回饋資格，恕無法補登錄或享有回饋內容。
 - 3.2. 活動二說明：(1)運籌理財 One 能戶之客戶且月平均帳面餘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2)2025.04.10~2025.09.30 期間使用滙豐旅人卡於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3)最遲需於 2025.06.30(含)前於滙豐銀行指定之活動專屬登錄網頁，依指示輸入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及持卡人名下符合活動資格之正卡信用卡卡號後 8 碼確認登錄回饋資格。活動二登錄名額上限 900 名，於額滿或活動截止前未成功登錄者，將視同放棄回饋資格，恕無法補登錄或享有回饋內容。
 - 3.3. 「月平均帳面餘額」之計算基礎與範例：(1)計算基礎：於本行之存款及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及經由本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所繳之保險費。(2) 計算範例：月平均帳面餘額，係指每月 1 日至 30 日(31 日)之平均帳面餘額。例如：假設 N 月總日數為 31 天，若 N 月 7 日始存入新臺幣 300 萬元且維持至 N 月 31 日，其 N 月之月平均帳面餘額為新臺幣 241 萬元(300 萬 x25 天/31 天)；若 N 月 7 日存入新臺幣 380 萬元並且維持至 N 月 31 日，其 N 月之月平均帳面餘額為新臺幣 306 萬元(380 萬 x25 天/31 天)。
 - 3.4. 詳細活動檢核及舉例說明請參照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
4. 活動一之客戶完成資格任務後享有 2025.04.10~2025.09.30 期間於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筆筆再享 1 元=1 旅遊積分，每一正卡持卡人總回饋上限為 10,000 點旅遊積分；活動二之客戶完成資格任務後享有 2025.04.10~2025.09.30 期間於內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筆筆再享 10 元=1 旅遊積分，每一正卡持卡人總回饋上限為 5,000 點旅遊積分。活動一、二之優惠禮遇同一身分證號之正卡持卡人限擇優回饋乙次，附卡持卡人

- 不適用，附卡消費併入正卡計算，各卡別消費各自計算，不得跨卡別累計。
5. 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交易判別方式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約商店行業別代碼 MCC Code，MCC Code 依本行系統認定為準。
 6. 本行系統將檢核活動適用對象是否符合活動回饋資格後於下列所載之期間內回饋旅遊積分至滙豐旅人卡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以實際刷卡消費日為準且消費特約商店於刷卡消費日後 10 天內完整請款入帳者，附卡消費併入正卡計算回饋：
 - 6.1. 2025.04.10 至 2025.06.30 之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回饋日為 2025.08.20，符合回饋資格客戶 7 月份月平均帳面餘額應符合依帳戶類別所適用之最低門檻。
 - 6.2. 2025.07.01 至 2025.09.30 之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回饋日為 2025.11.20，符合回饋資格客戶 10 月份月平均帳面餘額應符合依帳戶類別所適用之最低門檻。
 - 6.3. 舉例說明：
 - (1)活動一：如卓越理財暨旅人卡客戶於 2025.04.25 完成登錄，並於 2025.04.10 至 2025.06.30 期間內新增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 NT\$8,000、2025.07.01 至 2025.07.31 期間內又新增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 NT\$10,000；則將分別於 2025.08.20 進行回饋 8,000 點旅遊積分(1 元=1 旅遊積分)，及於 2025.11.20 進行回饋 2,000 點旅遊積分 (1 元=1 旅遊積分，以回饋上限 10,000 點扣除已回饋 8,000 點=2,000 點)
 - (2)活動二：如 One 能戶暨旅人卡客戶於 2025.05.10 完成登錄，並於 2025.04.10 至 2025.07.31 期間內新增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 NT\$20,000，則將於 2025.08.20 進行回饋 2,000 點旅遊積分(10 元=1 旅遊積分)；又於 2025.08.01 至 2025.08.31 期間內新增全球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消費 NT\$50,000，則將於 2025.11.20 進行回饋 3,000 點旅遊積分 (10 元=1 旅遊積分，以回饋上限 5,000 點扣除已回饋 2,000 點=3,000 點)
 7. 本活動獲得之旅遊積分有效期限與持卡人信用卡旅遊積分有效期限同。兌換方式與活動辦法應參照【滙豐銀行旅遊積分計劃活動辦法】之活動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僅限兌換 / 換購 / 轉換回饋項目，持卡人不得要求延展期限，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移轉至他人或更換非本行回饋項目之其他贈品。
 8. 持卡人之旅人卡於回饋入帳時須為有效卡，若持卡人及其所屬之附卡有停卡（含信用卡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延滯繳款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者，持卡人將喪失回饋資格，旅遊積分回饋如已入帳者滙豐銀行保留取消或追回之權利。若持卡人終止持有該信用卡，將無法參與此項回饋活動，且其所終止信用卡帳戶內所有剩餘之旅遊積分亦將同時失效。
 9. 滙豐銀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對於蓄意偽造、異常多筆交易、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

行不實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持卡人因此或因其以任何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所獲得之回饋，本行有權取消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獲贈人並應返還獎項或其採購價額。

10. 本活動以實際刷卡之消費總金額計算，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該筆訂單不列入回饋範圍，本行保留取消或追回回饋之權利。
11. 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本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以及隨時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及/或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
12. 其餘與滙豐旅遊積分活動辦法、活動注意事項等請詳滙豐(台灣)官方網站說明。
13. 有關滙豐旅遊積分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循環利率基

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預借現金金額 x 3.

5 % ； 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